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伊婷

電話：02-7736-5537

電子信箱：c1452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注意事項、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表、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輔導表、填列說明

主旨：檢送本部111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相關表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1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爰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辦理旨揭輔導。
- 二、旨揭輔導時程自111年10月至112年5月，相關表件包含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注意事項、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表、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輔導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表填列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依輔導表及其填列說明，自主檢核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等餐飲場所，並請詳閱輔導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 三、本部為加強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安全，規劃再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 (一) 若輔導結果含有輔導表之法定項目(★)4項中2項及重點項目(◎)4項缺失(如部分符合、不符合)，共計6項(含)

以上同時未達符合者，即列為再輔導對象，上述8項內容如下：

1、法定項目：

- ★編號7從業人員應健康檢查
- ★編號8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講習達8小時
- ★編號14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編號25定期至校園食材平臺登載供餐之資訊

2、重點項目：

- ◎編號2牆壁、支柱及地面應保持清潔
- ◎編號3不得發現病媒蹤跡
- ◎編號15冷(凍)藏溫度應符合規定
- ◎編號16食品(原料)應落實先進先出

(二) 若為再輔導對象，缺失改善期限：除特殊情形外，於首次輔導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三) 再輔導程序：

- 1、本部將函請學校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轉請地方衛生單位陪同，但學校不可告知再輔導對象及輔導日期。
- 2、再輔導僅針對第1次輔導結果缺失項目，確認是否落實改善，並記錄改善後情形。
- 3、若再輔導仍有未落實改善情形(部分符合、不符合)，後續將移請食藥署轉地方衛生單位列為後續追蹤對象。

四、如有疑問，請逕詢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王心枚專員(04-2202118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

111/09/26
16:40:41

南
榮
大
學
印